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深贷秘（2021）8号

关于做好规范贷款年化利率明示工作的 通知

各小贷公司：

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各类金融机构需明示贷款年化利率。根据市金融局的要求，现将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关于商请协助推进深圳辖内小额贷款公司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件）转发各公司，请各小贷公司继续坚持在合同文本中标示年化利率的同时，按要求加强贷款年化利率其它方面的明示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公司业务界面、宣传册、海报等所有宣传业务的物料中，按照函件的规范要求明示年化利率（含借款利率区间）；

(二) 同一个贷款产品在不同媒介明示的贷款年化利率应保持一致；

(三) 请各公司按人行来函附件的展示模板要求，结合本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进行利率的规范展示；

(四) 对超短期贷款，也需要明示年化利率。但需进一步明示日利率，并进行相关说明。

为推动银行和小贷公司的合作，同时避免因贷款年化利率的明示问题对小贷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及相关评估结果造成影响，请各公司尽快完善贷款年化利率明示工作，并于2021年2月3日前将相关明示方案统一报送给协会（邮箱：szma-zh@szmf.a.org.cn），以便协会汇总情况后报送市金融局。

特此通知。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1月28日

秘书处

抄送：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

内部发送： 秘书处各部门；存档。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1月28日
